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合同编号 (受托方): TH-HG-CB-23-009

工程名称: 黄龙县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用电工程

委 托 方: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方: 延安通和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延安通和电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龙分公司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延安通和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甲方需求，需安装250kVA变压器一台，200kVA变压器一台，敷
设高压电缆YJLV22-8.7/15kv-3*150²-430米、安装配电柜一组，更换
200kVA配变一台，更换200kVA控制柜一台、进出线柜一组、低压铜线100
米。低压自备电源控制柜一面，低压电缆4*50²-50米，拆除高压电缆280
米，配变一台，低压配电柜一组，10KV线路进行安装施工，甲方承担施
工费用，乙方负责工程施工。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龙县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用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延安市黄龙县石堡镇

1.3 安装范围：安装 250kVA 变压器一台，200kVA 变压器一台，敷
设高压电缆 YJLV22-8.7/15kv-3*150²-430 米、安装配电柜一组，更换
200kVA 配变一台，更换 200kVA 控制柜一台、进出线柜一组、低压铜线
100 米。低压自备电源控制柜一面，低压电缆 4*50²-50 米，拆除高压电
缆 280 米，配变一台，低压配电柜一组等相关附属设施安装施工，具体
工程量以预算为主。

1.4 安装期限：乙方收到甲方安装通知之日起1月内完成工程施工。

2. 合同价款约定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外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2.2 根据工程预算，双方协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34600.00 元整（大写：捌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为含税总价，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9%增值税发票）。

2.3 工程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 元（大写：/，支付时间：/；

（2）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97%：809562.00 元（大写：捌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整），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时间：/；

B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送电接火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元（大写：/），支付时间：/。

C 工程质保期满一年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26838.00 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叁拾捌元整），支付时间：/。

3. 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安装费用。

3.1.2 负责办理安装工程及新建工程立项、规划等报批手续、相关外协及赔偿工作。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在收到安装费用且工程取得合法的规划及建设手续后，立即组织实施本次安装工程。

3.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安装。

4. 资产归属

设备资产属出资方所有。

5. 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安装费用，每逾期一周，支付逾期付款部分 3 %违约金，在甲方付清安装费用前，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因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工期延后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乙方不按照合同履行由乙方方向甲方负责违约责任。

6. 合同的变更、解除

6.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6.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延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其他事项

1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承办部门: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石堡镇政法街

经办人: 王巍

电话: 15229694287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龙县支行

账号: 9610080100004819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631010830323E

联行号:

受托方: 延安通和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办部门: 通和黄龙分公司

承办部门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地址: 延安市东关街供电局院内

经办人: 张进保

电话: 13992195888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延安东关支行

账号: 610016838110525029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223501558T

联行号: 1058 0400 0047